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3〕28号

关于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3 年院士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机构和名额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是院士候选人的推选机构。各推选机构推荐院士候选人名额不作限制，但应严格坚持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

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二)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三)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 凡 2017、2019、2021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3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 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六)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 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

院有关要求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各推荐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

(二) 坚持“国之大者”。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从重大科学的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三) 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重推荐(提名)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

(四) 注重发现和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选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推选 55 周岁以下的人选。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对在青工作累计 20 年(含)以上的专家的推选，注重对优秀的民营企业

业专家、中青年专家、女性专家的推选。

(五)各推荐机构应充分了解掌握本专业、行业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状况，拓宽渠道、扩大视野，全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服务工作。要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

(六)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违反保密规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四、材料要求

候选人注册“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简称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有关内容和上传附件材料。各省级学会将“推荐码”发送给候选人，候选人通过“推荐码”提交至省科协。“推荐码”是建立推荐(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具体操作流程和上传材料格式要求见智慧系统《中国科协2023年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指南》。2023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青海省推荐码：5515FB；2023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青海省推荐码：D2CE1E。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提交的PDF格式电子材料包括：

附件1.《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通过智慧系统在线填写，其他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合计小于100兆；

附件2.被推荐人当前有效的中国国籍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台湾省的被推荐人须提供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申明);

附件 3.《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 10 篇(册)以内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原则上应有一篇或以上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

附件 4. 主要论著目录;

附件 5. 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 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附件 6. 获奖(5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10项以内)证书复印件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 须签字盖章, 具体以系统模板为准);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 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把关, 须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 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材料, 包括: 签字盖章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1份、《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份。

(二)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候选人提交电子材料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 通过

智慧系统在线填写。附件材料通过智慧系统上传，包括：

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4 项）；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 6 项）；

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 6 篇、册）；

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6 篇、册）。

2. 候选人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包括：《提名书》个人声明、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页一式 4 份；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1 份，候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防止说情打招呼办法》1 份；候选人自我介绍配音 PPT（WMV 格式，严格限制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配音 PPT 的电子版光盘 1 张及 PPT 打印稿一式 2 份，并附候选人单位保密部门审核盖章的 PPT 不涉密证明。

3. 如果候选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籍专家，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如果候选人为台湾省的专家，须在《提名书》的“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中表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声明。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候选人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在线填报工作，纸质材料于 6 月 25 日前由省级学会整理报送至省科协组织人

事部，6月30日前由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统一报送中国科协。

2. 报送的纸质材料要与相应的电子材料完全一致，以智慧系统生成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青海省科协组织人事部何雪雁（0971）6307887；
17806256918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7楼703室

2. 智慧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杨捷（010）62165293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